

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及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接到股东刘起滔先生（持股 2,300.5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35%）对公司将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增加《关于对公司章程修改的提案（一）》、《关于对公司章程修改的提案（二）》两项临时提案，提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关于对公司章程修改的提案（一）

在《公司章程》136 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 16 款，原 16 款作为第 17 款：

内容为：子公司、参股公司的董事会董事成员应由公司董事会向子公司、参股公司的股东会提名推荐；子公司、参股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收购、解散等重大决策事先应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。

2、关于对公司章程修改的提案（二）

修改《公司章程》164 条为：

董事长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经审核后决定，将刘起滔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同时，由于公司将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搬迁到新建的位于关南工业园的精伦电子公司综合楼办公，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28 号公司董事会会议室（邮政编码：430223）。

公司 2005 年 1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 年 2 月 14 日